

#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工改办〔2019〕3号

## 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等12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已于2017年6月5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由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印发，相关制度不再制定。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中《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不再执行。

请各地按照“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的改革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改革所需配套制度，及时公布实施。

-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指导意见
  2.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指导意见
  3.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指导意见
  4.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5.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6.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工作规程
  7.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指导意见
  8.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
  9.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指导意见
  10.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查办法

1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12.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是指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受理、一次审查、统一出具意见、一次性告知、共同监管的原则统一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统筹实施。

**第五条** 审查机构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包括审查机构在内的中介

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审查机构相关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等，方便建设单位选择。

**第六条** 建设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以下施工图联合审查所需材料：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申请书；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全套施工图。

**第七条** 建设单位提供的送审材料齐全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出具书面接收凭证，并将材料转交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机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八条** 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九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以国家规定的时限为基础，按照缩短时限的改革要求，由各地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确定。

**第十条**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意见告知书统一反馈，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要求纸质方式反馈的，可以通过综合服务窗口转交，也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邮寄送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告知书，组织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复审。复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查合格书为行政许可条件的，许可部门根据审查合格书作出许可决定。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分送相关后续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省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快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通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联合审查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依法查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